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91002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為維護事故現場原狀或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實施之現場保全維護措施，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 前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 該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詳表一）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